

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T-HW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3.5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磊诚秸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 具体划分详见下表。投标人可选择1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报名投标, 可兼投兼中。 一标段: 圆包打捆包机1台, 最高限价42万元; 二标段: 轮式挖掘机2台、装载机1台, 最高投标限价90万元; 三标段: 拖拉机3台, 最高投标限价84万元; 四标段: 秸秆粉碎机1台、秸秆分选机1台、上料皮带机1台、链板输送机1台, 最高投标限价47.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经销许可证或经销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本地区的单项授权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3-12 17:00到2024-03-19 18:00

获取方式: 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时至18:00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至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7楼, 联系人: 时工, 联系号码: 1800510838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02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02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盐城市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7楼）

七、其他

一、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并已落实。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报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

2、供货地点：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亭湖区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黄尖镇秸秆收贮设备采购项目。

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具体划分详见下表。投标人可选择1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报名投标，可兼投兼中。

一标段：圆包打捆包机1台，最高限价42万元；

二标段：轮式挖掘机2台、装载机1台，最高投标限价90万元；

三标段：拖拉机3台，最高投标限价84万元；

四标段：秸秆撕碎机1台、秸秆分选机1台、上料皮带机1台、链板输送机1台，最高投标限价47.5万元。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及定标顺序及：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5、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货物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满足招标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6、质量标准：验收及交付执行国家“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

四、投标申请人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经销许可证或经销授权书或代理证书，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本地区的单项授权书。

2、相关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确保从2023年1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有疑问或招标人要求，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4.3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5、本工程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五、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六、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至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7楼，联系人：时工，联系号码：1800510838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其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章）：盐城磊诚秸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涵洞村六组13号（20）

联系人：李华磊

联系电话：1539466707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7楼

联系人：蔡海云

联系电话：1800510838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磊诚秸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涵洞村六组13号（20）
联 系 人：	李华磊
电 话：	153946670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7楼

联 系 人： 蔡海云

电 话： 18005108380

电 子 邮 件： 3028435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蔡海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